

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

99.07.01第43次宿委會會議修正

建物或附屬設備		本校維修小組 洽廠商維修	借用人自洽 廠商維修	費用負擔	備註
1	道路、路燈、水管漏水、電力幹管故障	V		學校負擔	
2	建築物本體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	V		學校負擔	
3	屋頂、地板及牆面漏水、滲水	V		學校負擔	
4	冷、熱水管破裂漏水	V		學校負擔	
5	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	V		學校負擔	
6	房屋四周門窗蝕腐朽損壞	V		學校負擔	
7	排水管阻塞(因設施不良)	V		學校負擔	
8	排水管阻塞(因不當使用)		V	借用人負擔	
9	化糞池阻塞(因設施不良)	V		學校負擔	
10	化糞池阻塞(非因設施不良)		V	借用人負擔	
11	化糞池滿溢		V	借用人負擔	公寓式宿舍除外
12	壁癌	V		學校負擔	由學校負責維修。
13	牆面整潔		V	借用人負擔	1. 平時則由借用人負擔。 2. 新進借用人進住前，學校應維持基本清潔及堪用後，移交借用人。
14	門窗、紗門窗、門鎖		V	借用人負擔	
15	門鈴		V	借用人負擔	
16	流理台		V	借用人負擔	
17	馬桶、水箱		V	借用人負擔	
18	水龍頭		V	借用人負擔	
19	蓮蓬頭		V	借用人負擔	
20	洗面盆		V	借用人負擔	
21	燈管、燈泡		V	借用人負擔	1. 除室內、外屬挑高型屋頂者，可申請校方維修人員更換(但燈管、燈泡須自備)外，其餘一律自行更換。 2. 學人二期宿舍之燈泡使用電壓為220V。
22	家電用品(電視、冰箱、冷氣、洗衣機、烘乾機等)		V	借用人負擔	

詳註3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

99.07.01第43次宿委會會議修正

建物或附屬設備		本校維修小組 洽廠商維修	借用人自洽 廠商維修	費用負擔	備註
23	熱水器		V	借用人負擔	左列物品以現狀提供使用，學校不再增補或維修
24	瓦斯爐		V	借用人負擔	
25	排油煙機		V	借用人負擔	
26	浴缸		V	借用人負擔	
27	窗簾		V	借用人負擔	
28	桌、椅、床、櫃等傢俱		V	借用人負擔	

註：

1. 總務處保管組將以一間宿舍一個檔案方式，建置學人宿舍完整檔案，以了解宿舍傢俱、設備維修情形。
2. 新住戶進住前，學校應檢視建物與各項附屬設備實際使用情形，作全面的維修，修繕至堪用為原則，修復以原材料或同等材料進行修復。損壞不能修復者，始得換新。
3. 凡屬學校必須提供之設備，連續使用年限超過12年以上者，或維修已不符經濟效益者，且於預算經費允許下，始得由學校換新，平時維修則由借用人負擔。
4. 多房間及素心里一房宿舍之浴缸故障，改為淋浴式設施。
5. 擷雲莊單房間宿舍之電視機、矮櫃、茶几沙發組等設備故障，嗣後不予提供。